

# 渭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前 言.....	- 1 -
<b>第一章 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b>	<b>- 2 -</b>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 2 -
第二节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 10 -
<b>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b>	<b>- 12 -</b>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 12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 12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 14 -
<b>第三章 主要任务 .....</b>	<b>- 18 -</b>
第一节 严格源头治理，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	- 18 -
第二节 控排温室气体，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	- 21 -
第三节 加强黄渭洛流域生态保护，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	- 25 -
第四节 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提升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 .....	- 26 -
第五节 持续用力攻坚，稳步提升流域水生态环境 .....	- 27 -
第六节 实施分类防治，保障土壤和地下水安全 .....	- 28 -
第七节 加强秦岭、桥山生态保护，有序开展生态示范创建 .....	- 31 -
第八节 强化环境问题应对能力，筑牢环境安全防线 .....	- 32 -

第九节 提升依法监测能力，助力环境执法管理 .....	- 32 -
第十节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提高生态文明意识 .....	- 33 -
<b>第四章 重点举措 .....</b>	<b>- 34 -</b>
第一节 强化大气污染治理，打好蓝天保卫战 .....	- 34 -
第二节 加快水环境治理，打好碧水保卫战 .....	- 40 -
第三节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打好净土保卫战 .....	- 44 -
第四节 加快生态修复和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	- 47 -
第五节 加强项目审批管理，严把建设项目环保准入关 .....	- 51 -
第六节 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监测体系 .....	- 51 -
第七节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提升依法监管水平 .....	- 53 -
<b>第五章 重大工程 .....</b>	<b>- 55 -</b>
<b>第六章 保障措施 .....</b>	<b>- 70 -</b>
第一节 加强组织管理 .....	- 70 -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 .....	- 70 -
第三节 强化法治保障 .....	- 71 -
第四节 推进公众参与 .....	- 72 -
第五节 完善评估考核 .....	- 73 -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积极应对国内社会主要矛盾转变和国际经济政治格局深刻变化的战略机遇期，也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攻坚期，更是渭南市追赶超越，加快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主动对接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共建“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的重要阶段。制订《渭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坚持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和基本方略，对于加快推进渭南市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规划明确了渭南市“十四五”时期环境保护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是各级各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重要依据，是渭南市“十四五”期间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性文件。

# 第一章 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 一、“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绩

“十三五”期间，我市依据“渭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按照中省要求持续推进以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为主的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和执法监管能力明显加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和环境治理水平有效提升，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

#### （1）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十三五”期间，我市以打赢蓝天保卫战为目标，不断强化措施，协调推进，持续加大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力度，制定了《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渭政发〔2018〕42号）、《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渭南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实施办法（试行）〉和〈渭南市渭河流域水污染补偿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渭政办发〔2018〕59号），每年印发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加大督察巡查，形成了全市上下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紧紧围绕产业、能源、运输、用地“四大结构”调整，全面实施“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六大举措。完成清洁能源替代 90.477 万户；建成清洁煤配送

中心 15 个，煤炭配送网点 331 个；累计拆改燃煤锅炉 4500 余台，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295 台，淘汰落后产能 380 余万吨，累计完成“散乱污”综合整治 2865 户；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 12 台，完成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29 家。淘汰黄标车、老旧车 6.48 万辆，累计摸排非道路移动机械 1817 余辆，完成编码登记 1826 辆，建立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城区公交车辆全部更换为纯电动公交车。全市 459 家工地 316 家实现在线联网实时监控，中心城区渣土车全部安装 GPS 并实施“三限一卡”，城市道路主干道机扫率达到 90%，完成全市 427 处非硬化路面和裸露土地整治。实施工业企业升级改造工程 60 余个，20 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新建建筑全面执行节能 65% 标准，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率 100%，施工执行率市区达到 99%，各县（市、区）达到 98%；中心城区新增 10 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初步建立大气监测网点全覆盖。深入开展源排放清单编制和源解析工作，修订印发《渭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渭政发〔2019〕34 号），不断完善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指导 1288 家涉气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016 年为 173 天，2020 年为 242 天，增加 39.8%；综合指数 2016 年 7.47，2020 年 5.35，降低 28.3%；PM<sub>2.5</sub>2016 年 76 微克/立方米，2020 年 53 微克/立方米，降低 30.2%，3 项重

点指标呈“一升两降”趋势，2019年大气考核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144（倒数25名，退出后20）。

## （2）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十三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正确领导下，我市紧紧围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渭南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全市涉及的黄河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落实，通过强化责任，狠抓落实，通报督办等工作措施，使全市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基本完成了上述计划和规划中的各项水环境质量目标任务。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大幅度提高，目前全市中心城区、县城的污水处理率分别为95%和85%。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均进行了无害化脱水处理，污泥含水率达到60%以下，处理后的污泥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饮用水安全状况得到提升，多年水质监测结果均显示，全市15个集中饮用水源地水质均满足地表水与地下水Ⅲ类水质要求，达到饮用水水源标准，水量和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显著，有效地解决农村生活污水造成的突出环境问题。

## （3）土壤环境质量安全稳定

“十三五”期间，我市紧紧围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陕



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目标任务要求，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全面摸清土壤环境状况，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的原则，强化土壤重点企业监管，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污染防治，加大重金属削减力度，加快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和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构建土壤环境管理体系，加强领导，强化责任，狠抓落实，不断夯实各级各部门土壤污染防治责任。

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近年来，以测土配方施肥配方肥料推广为抓手。推广农业种植测土配方，提高化肥农药利用效率等科学种植。“十三五”期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5.68%以上，化肥利用率为35%，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调整工作。针对各县（市、区）原有禁养区划定方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及时调整《禁养区划定方案》。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为169个，1302.34平方公里，禁养区内的222个规模养殖场全部关闭或搬迁；关停污染严重规模养殖场和养殖户77个、整改213个；全市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96.38%，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2.29%。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治内容包括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

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环保宣传三大类，2016-2020年，累计投资中省市专项资金1.9亿余元，建成各类生活污水处理设施71座，购置各类垃圾收集转运设备，修建垃圾中转站和简易垃圾填埋场9处，受益人口达50万人。截止2020年上半年，全市土壤环境安全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各年度目标任务。

#### （4）生态环境安全稳定可控

“十三五”期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秦岭、桥山等青山区域生态环境包哦户工作。印发《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山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年度工作任务清单，明确了工作责任。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380.85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12.07%。积极开展秦岭及桥山生态环境保护、损毁矿山生态修复、水土保持及水生态修复、小水电整治及尾矿库排查等工作。截至2020年末，全市秦岭区域和渭北“旱腰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累计完成治理面积约12800余亩，其中秦岭区域治理完成4000余亩，渭北“旱腰带”区域治理完成8800余亩。连续开展“绿盾行动”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行动，加大违法违纪问题查处力度，自然保护区环境保护监管增强，区内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全市各级各部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意识明显增强，生态安全稳定可控。

#### （5）污染减排超额完成任务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通报，全市2015年化学需氧量、氨氮

排放量分别为 66170.25 吨、5757.03 吨,2018 年两项指标分别较 2015 年削减 6.84%、7.86%。2019 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指标与 2015 年比较分别净削减 8788.69 吨、863.713 吨,两项指标分别较 2015 年削减 13.28%、15.0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较 2015 年削减 33.3%、22.44%,均完成了《渭南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污染物总量控制 10%的削减目标。

#### (6) 环保能力建设不断增强

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系统“十三五”期间加强了环境监察、监测标准化建设。不断完善内部环境管监管理体系建设,加强人员技术培训和装备建设,增强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提高环保队伍综合素质,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十三五”期间,全市环境监测系统在规范监测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上不断进步,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比性,为环境管理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保障。

#### (7)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持续提高

“十三五”期间我市建立防范和处置环境风险的长效机制,加强环境安全隐患的监管和处置,突出加强对涉危废、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的监管和防控,要求企业编制应急预案,督促企业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建立监察档案,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环境风险预案管控能力。先后多次在全市范围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演练，通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一是检验了市县两级环保部门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用性，根据各自实际对应急预案进行了进一步修订；二是提高了市县两级政府相关部门应急联动指挥机制和指挥水平，提升了应急处置、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环境恢复的实战能力。

“十三五”期间，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全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规范处置程序、明确相关职责，对实际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和紧急情况作出响应，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我市对《渭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渭南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结合全市环境风险特点，紧紧抓住应急预案备案这一得力抓手，督促辖区内的化工、医药制造、涉重金属、加气站等重点风险源企业制定完善各自的应急预案并在所在县（市、区）进行备案。通过这项工作，规范了应急预案的编制内容、备案的方式方法，促进了全市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增强了环境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二、“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问题**

一是大气治理任务艰巨。虽然我市空气质量同比改善明显，但改善率全省靠后。主要存在四方面问题：一是产业布局不合理，中心城区及周边煤化、砖瓦制造、火力发电行业企业污染排放量大；

二是能源结构偏煤，“双替代”成效不明显，散煤污染依然较重，以煤为主要原料的重化工企业围城；三是交通运输结构不优，过境货车污染重，多条主干道在中心城区穿行；四是精细化管理水平偏低，建筑工地、裸地和道路扬尘污染严重，烟花爆竹时有燃放，露天焚烧时有发生，导致颗粒物浓度较高。

二是水、土环境依然严峻。2021年，国家对水环境考核将采用新办法，增加新的断面，暴露新的问题，我市部分考核断面超标频繁，水污染防治短板突出，问题较多；土壤污染和重金属污染治理起步较晚，配合协调还需进一步加强，潼关等重点区域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地方财政困难，治理修复难度非常大。医疗废物处理治理能力还不能满足国家应对重大疫情防控要求。

三是生态恢复压力较大。秦岭区域、桥山南麓生态恢复比较困难，一些历史遗留的开发活动造成的生态破坏责任主体消失，治理难度大、资金缺口多，成为生态保护的瓶颈。一些“五乱问题”还偶有反弹，需要长期坚持紧抓不懈，不能放松。

四是环保投资有待进一步提升。尽管目前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投入逐年加大，但与当前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尚存在一定差距，资金投入与治理任务不匹配。全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污水收集管网不健全，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整体推进慢，渭河支流5个断面还不能全时段达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面广、任务重、进展慢，

资金缺口大。环保能力建设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急需加强。

## **第二节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十四五”期间，我市经济社会继续保持较快发展的基本面不会改变，城镇化和工业化加速推进的势头不会减缓，这一期间将是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矛盾的凸显期和交错期。经济快速发展带来的新环境问题与现有环境问题交织，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难度较大，生态环境保护面临历史性的战略机遇。

### **一、面临的挑战**

我市属关中城市群重点城市、沿黄河带、渭河陕西下游段，汇集上游来水、出省控制断面，而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决定高排放总量，大气污染、水污染防治形势严峻，有机污染、重金属污染并存；污染风险源较多，历史遗留废渣、尾矿等土壤污染风险依然严峻，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存在巨大压力。绿色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处于高位，以重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以公路为主的运输结构短期内较难根本改变。当前生态环境质量距离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距离建设美丽渭南的要求还有差距。

### **二、面临的机遇**

当前及“十四五”期间，我国进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

时期，社会经济发展面临新形势、新挑战，生态环境保护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适应生态文明建设需求的体制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生态文明已成为引领全球发展的重要理念与行动。生态环境保护日益成为重要的社会民生问题，低碳环保等理念逐步深入人心，支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秦岭作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不断出台，国家对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的力度不断加大，这些都为我们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挑战与机遇并存，要冷静应对挑战，充分利用机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相协调，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着力解决制约发展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实施从末端治理转向源头预防、从局部治理转向全过程控制，从点源治理转向流域、区域综合治理，从个别问题整治转向山水林田湖草沙全覆盖的保护性治理的“四个转向”，用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一、坚持新发展理念引领

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经济发展的优化调整作用，保持战略定力，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进经济高质量



发展。

## **二、坚持质量改善为核心**

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相统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倒逼污染物减排和结构调整，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更加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坚持减污增容并重，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三、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

聚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运用科学思维、科学方法、科技手段，精细管理、分类施策、对症下药，提高污染治理措施的靶向性和针对性，实现问题、时间、区位、对象和措施“五个精准”，用法治方式治理污染，以法治力量保护生态环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四、坚持深化改革创新**

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扎实有序推进，巩固提升现有工作成果。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在“十四五”重点领域取得新突破，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深化落实改革各项举措，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形成与治理任务、治理需求相适应的治理能

力和治理水平。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一、总体目标

通过五年努力，生态文明理念得到普及，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全市主体功能区空间规划体系健全，布局科学合理、管理到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累计降低 1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累计降低 12%，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累计降低 1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达到 970 亩/亿元，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 10%（具体以省上反馈或下达指标为准），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稳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水平适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考要求，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0.4% 以上，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逐年下降，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控制在 5 以内，在汾渭平原城市群中处于中等偏上水平。

——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黄渭洛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加强。地表水Ⅲ类水体占比达到考核要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100%。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基本消

除城市黑臭水体。

——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 92% 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达到 100%。

——自然生态逐步恢复。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得到优化，“三线一单”管控到位，自然保护地体系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秦岭、桥山和黄渭洛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得到加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不断提升，秦岭、桥山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得到强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达到 95% 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39.85%，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各级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互联互通，监测预警预报、执法监管和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明显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监测与监管协同联动，初步建成生态环境监测监管网络。

展望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屏障更加牢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基本解决，实现碳达峰推动碳中和，美丽渭南建设目标基本实现。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提升，空气质量根本改

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生态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恢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基本满足人民高品质生活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规划时限

规划时段：2021 年—2025 年

规划基准年：2020 年

规划目标年：2025 年

## 三、具体指标

具体指标见表 1。

表 1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	指标属性
环境 质量	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70.4	约束性
	2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年均浓度 (μg/m <sup>3</sup> )	45	约束性
	3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	100	预期性
	4	地表水水质优良 (达到或优于 III 类) 比例 (%)	66.7	约束性
	5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约束性
	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2	预期性
	7	声环境符合各功能区区划要求		预期性
	8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年	指标属性
应对气候变化	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累计降低(%)	15	约束性
	1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累计降低(%)	12	约束性
总量控制	11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比2020年降低(%)	10	约束性
	12	氨氮排放总量比2020年降低(%)	10	约束性
	13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降低(%)	10	约束性
	1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降低(%)	10	约束性
生态保护	15	森林覆盖率(%)	≥39.85	约束性
	16	生态红线及时划定落地,确保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范指标	17	危险废物安全处理率及医疗废物安全处理率(%)	100	预期性
	18	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	93	约束性
	19	核技术利用单位持证率(%)	100	预期性
	20	五年期突发环境事件总数下降(%)	10	预期性
农村环境保护	21	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		预期性
	22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95	预期性
	23	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预期性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24	进一步完善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大气、地表水、土壤监测点位覆盖全市区域		预期性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第一节 严格源头治理，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以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机制保障为手段，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引导、优化和倒逼作用，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积极培育绿色产业新动能，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一、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空间管控

建立健全“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划定“三区三线”，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扎实做好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评估和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工作，不断扩大生态空间，确保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按照“省级指导、市级定勘、县级落地”要求，完成秦岭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积极探索研究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制度。全面启动秦岭以外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细化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职责分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加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管控要求，

对红线区域实施严格保护，制定生态红线管理办法，分类实施红线管控要求，在红线区域实施“准入清单”管理，建立生态补偿、绩效考核制度，严格控制资源环境开发强度，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资源使用不超限。

健全生态环境源头防治体系。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三线一单”与空间规划的衔接，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强化空间开发环境管控。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坚持定期评估，动态更新，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和生态环境保护新要求，建立动态更新与定期调整相结合的更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的规划环评，实施生态环境分区分类管控，依法落实空间、行业、项目、总量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

## **二、优化调整产业、能源结构**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调结构、惠民生作用，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着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引进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龙头项目和强链补链延链的专精尖配套项目，加速传统产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提升，着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和

过剩产能压减，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严格实施重污染行业产能总量控制。强化源头管控，坚持工艺减排、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并重，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全面开展工业企业应急绩效提升行动，2025年年底力争完成2家。持续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积极推进全国新能源综合应用示范城市建设，打造绿色、高效、智慧的综合能源供应模式，形成绿色高质量发展方式。加强油气管网建设和运营监管，建设生活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项目，加快煤电转型升级，大力推进输电骨干网架和电网建设，提升电网保障能力。全面实施存量煤电机组热电联产改造，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强力推进集中供热和“热-电-冷”三联供，继续做好光伏领跑者项目，加快建设渭南黄土旱塬低风速开发应用示范基地。积极推进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充分调动减排主体污染治理、节能减排积极性。严控煤炭消费总量，持续推进控煤工作和禁燃区高污染燃料清零工作，逐步扩大禁燃区，加强洁净煤配送中心煤质监管。

### **三、完善绿色交通运输结构体系**

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持续推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做好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到2025年，全市公共领域新



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 80% 以上。稳步推进区域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支持开展集装箱运输、商品车滚装运输、全程冷链运输、电商快递班列等多式联运试点示范创建。鼓励企业使用符合标准的低碳环保配送车型，发展绿色仓储，鼓励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进大型电商和寄递企业包装物回收循环利用共享。到 2022 年底，全面建立严格且有约束力的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

#### **四、优化农业结构投入**

严格管控秸秆露天焚烧。推进农业秸秆资源化利用，建立完善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大力推广秸秆机械化深翻还田、覆盖还田、碎混还田及堆沤腐熟还田等技术，优先开展就近就地还田。推广秸—饲—肥种养结合、秸—沼—肥能源生态、秸—菌—肥基质利用、秸—炭—肥还田改土等秸秆循环清洁利用技术。推广固化成型、生物气化、热解气化、炭化等能源化利用技术。鼓励将秸秆用于青贮、氨化、微贮、颗粒饲料制造等，建设一批以秸秆饲料为主的现代农业循环经济示范项目。探索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农田残膜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广农业高效节水技术。推进农药、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

## **第二节 控排温室气体，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 一、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1) 积极推动我市碳排放达峰行动。实施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研究制定我市生态环境领域碳达峰行动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强化贯彻落实。加强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强化形势分析与激励督导，确保如期实现达峰目标。各县（市、区）积极达峰目标分解并加以落实，加快达峰进程。积极开展低碳城市建设，创建低碳园区、低碳社区、低碳校园等。

(2) 稳步推进重点行业达峰行动。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煤炭等重点行业制定达峰目标，尽早实现碳排放达峰。鼓励大型国有企业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活动。加大对二氧化碳减排重大项目和低碳技术创新扶持力度，充分利用中省碳捕集、利用和封存（CCUS）工程技术平台 and 现有示范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技术研发、示范和产业化。

## 二、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 (1) 推动工业行业二氧化碳控排

构建富有特色的现代低碳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升级产业结构。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升级改造钢铁、建材、化工领域工艺技术，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广水泥生产原料替代技术，鼓励利用转炉渣等非碳酸盐工业固体废物作为原辅料生产水泥。推

动煤电、煤化工、钢铁等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

### （2）推动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控排

推进低碳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到 2025 年，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6%。探索完善公交优先的城市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智能交通，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能耗。开展绿色出行行动，大力实施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交通行业节能低碳技术开发与推广，落实新生产汽车二氧化碳排放限额要求。推动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控排。构建绿色低碳建筑体系，全面推进建筑绿色低碳化发展，大力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推广绿色建材，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使用装配式建筑。持续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强化新建建筑节能降耗。加大绿色低碳建筑管理，强化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加大零碳建筑等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 （3）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开展煤层气甲烷、油气系统甲烷控制工作，推动建立煤矿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示范项目。实施全氟化碳等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推广六氟化硫替代技术。加强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 (4) 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

率先在发电行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逐步将交易范围扩展到建材、有色、钢铁等行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降低全社会减排成本方面的作用。积极推动气候投融资国家试点建设，推动气候投融资政策在我市落地实施。

### 三、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编制市级应对气候变化规划，推动适应气候变化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消除贫困、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机结合，构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新格局。在农业、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加强气候变化风险评估与应对。开展气候变化评估，识别气候变化对敏感区水资源保障、粮食生产、城乡环境、人体健康、生态安全及重大工程的影响，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根据不同地区气候变化风险特征，完善区域防灾减灾及风险应对机制，提升风险应对能力。

提升城乡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全面提升城乡建设、农业生产、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能力，统筹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制定应对和防范措施。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教育宣传、人才队伍建设。

持续增加生态系统碳汇。持续实施生态空间治理重点工程，科

学推进国土增绿，加强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努力提高森林质量，逐步提升森林蓄积量和森林碳汇储量。加强农田保育，优化种植结构，推广秸秆还田、精准耕作等保护性措施，增加农业土壤碳汇。加强湿地保护，通过合理的开发模式和利用方式增强湿地碳汇能力。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融合。推动建立健全应对气候变化的管理标准、排放标准、技术标准等。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工作，定期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在“三线一单”工作中落实碳达峰要求和重点行业碳减排政策，强化“三线一单”与碳达峰方案等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要求相统筹。落实中省将碳排放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单位监管并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体系。完善低碳产品政府采购、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挖掘气候资源，鼓励各级政府和相关企业开展气候评价，参与国家气候标志认定。

协同控制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协同推进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双降，编制我市实施碳达峰和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制定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方案，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积极落实中省推进排污许可制度与碳排放交易制度协同控制要求，充分发挥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作用。探索将温室气体排放清单逐步纳入环境统计体系。

### **第三节 加强黄渭洛流域生态保护，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治防并举，统筹黄渭洛三河干支流、左右岸自然生态各要素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持续推进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风沙源治理等重大生态工程，切实维护黄渭洛流域生态安全。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尊重规律的原则，以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试点为抓手，统筹优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保障河流生态基流，改善流域生态环境。严格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管理，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努力在高水平保护、高标准治理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 **第四节 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提升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

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稳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聚焦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对，以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为目标，深入开展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攻坚，突出抓好工业污染整治、散煤清洁替代和柴油车污染防治，补齐扬尘、烟花爆竹燃放等短板，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推进能源、产业、交通运输等结构调整，加强工业炉窑治理和煤炭清洁利用，加快钢铁、焦化、煤化工、建材等产业转型升级和大气污染减排项目建设，推进钢铁和非钢非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大幅提高大宗货

物集疏港铁路运输、城市配送领域新能源货车使用比例。全面提升城市绿化率。坚持减污降碳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全市碳达峰行动方案，积极参与并配合中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推进碳补集、利用与封存示范工程、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和零碳示范区建设。强化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促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等协同增效。改善区域小气候。完善市县联防联控机制，强化夏季臭氧防控，促进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治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着力提升优良天数比例，在重点城市争先进位，争取更多“渭南蓝”，提升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和幸福感。

## **第五节 持续用力攻坚，稳步提升流域水生态环境**

“十四五”时期全市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以刚性治标、系统治本为原则，坚持分区治理“一河一策”、扩容减排“两手发力”、环境资源生态“三水统筹”。围绕“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总体要求，确定了“着力破解水资源困境、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逐步提升水生态功能”的总体思路。

力争到 2025 年，水质优良水体稳中有增，污染严重水体基本消除，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石川河、北洛河、沈河实现生态流量保障能力稳步提升，满足生态水量需求；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有效提升，水源涵养区、河湖生态缓冲带等水生态空间保

护修复初见成效，河流和重要湖泊湿地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

实施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快水污染减排项目建设，加强重点流域、区域水污染防治。有效整治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实施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执法监管，实现工业企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加快城镇污水设施建设与改造，积极实施雨污分流，到 2025 年年底，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7%、88%，所有建制镇镇区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强城区排水许可管理，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基本解决城市内涝问题。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逐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率。持续开展城市和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 **第六节 实施分类防治，保障土壤和地下水安全**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防控，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深入实施水土环境风向协同防控，加快构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治”体系，着力消除突出污染风险隐患，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 **一、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源头防控**

加强土地用途管制。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基本农田等空间管控边界。强化建设用途土壤环境准入管理，在编制国土



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严格选址条件，严控选址范围，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控制。以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为重点，以及受污染耕地集中区周边的矿区，全面排查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编制治理方案，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督促重点单位规范实施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严控有毒有害物质，2023年底前，至少完成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识别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周边可能存在的污染源，研判风险等级，建立完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推进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污染状况调查及防控。

## **二、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持续推进以耕地为重点的农用地分类管理。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严格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环境准入，加快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重点行业企业技术改造，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

境质量不下降。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在潼关县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县建设，统筹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及污染源头管控项目。

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强化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提升土壤有机质，开展耕地土壤酸化治理，通过完善田间排灌工程、结合施用石灰性土壤调理剂、增施有机肥和改善耕作制度等综合措施，调节土壤至适宜酸碱度，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 **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研究，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核心，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风险管控。

逐步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国控点位周边区域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调查评估。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

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2023 年底前完成以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 年底前完成其他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逐步管控地下水环境风险。强化化工类工业聚集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 **第七节 加强秦岭、桥山生态保护，有序开展生态示范创建**

贯彻《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科学管理、综合施策，加快秦岭、桥山生态修复，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严格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建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1+8+4”规划体系，落实产业准入清单，全面完成秦岭保护区勘界立标，落实“峪长+警长+网格化”监管，坚持常态化联合执法检查，常态化开展“五乱”整治，还秦岭宁静、和谐、美丽。高度重视桥山保护，积极推进桥山生态保护立法，编制《渭南市桥山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和《渭南市桥山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完善桥山生态环境保护基本管理制度。全面启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联创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创建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2023 年前，合阳县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2025 年前，中心城区基本具备国家生

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条件，华阴市、潼关县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蒲城县、大荔县和其他县市成功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

## **第八节 强化环境问题应对能力，筑牢环境安全防线**

进一步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对接、督导督促、协调推进等作用。加快中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确保存量问题早整改、早清零，新增问题早发现、早处置。坚决禁止生态环境执法“一刀切”等形式主义问题，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美丽渭南建设。提高防范生态环境风险预警、分析、研判能力，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尾矿库生态环境监管，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加强生态环境应急保障工作，杜绝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有效管控生态环境风险。

## **第九节 提升依法监测能力，助力环境执法管理**

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建设，构建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资源库。健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网，完成重点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和 30 个重点镇办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加强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逐步推广在线监控、用电

用能分析、卫星遥感、无人机等非接触式执法监管手段，强化“互联网+监管”，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智慧化、精准化水平。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要求。强化对违法排污、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的执法监管和专项督察。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加强基层执法队伍、环境应急处置救援队伍建设。

## **第十节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提高生态文明意识**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等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全面提高公众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研发推广环境文化产品。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逐步转变落后的生活风俗习惯，积极开展垃圾分类，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宣传，加强企业环境治理先进技术交流培训，夯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能力主体责任，加快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风尚。

## 第四章 重点举措

### 第一节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打好蓝天保卫战

#### 一、优化产业结构

(1)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布局，2023年6月底前，完成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就地改造；2025年年底前，完成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严格落实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积极探索全流程监管规章制度。

(2) 因地制宜，选取特色产业集群，梳理产业发展定位，推进综合整治，建设清洁化产业集群。推进钢铁、焦化、石化、建材等重点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采取升级技术工艺、优化原辅料替代、梯级利用资源能源等措施，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3) 摸清全市重污染行业产能分布格局及产能利用率现状，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实施重污染行业产能总量控制、严防产能过剩。强化源头管控，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焦化、建材、有色、钢铁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 二、优化能源结构

(1) 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2025年全市气化率大幅提高。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采暖季实行“压

非保民”。持续实施热力管网改造、农村电网升级提升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 优化煤炭消费结构，持续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作，深化现有燃煤设施及燃煤工业炉窑整治，严格落实煤炭消费总量和质量控制制度，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3) 推进集中供热和“热-电-冷”三联供，加快渭南主城区供热管网建设，2025 年年底前中心城区集中供暖率达到 60% 以上。采暖期，在保证电网安全的前提下，以热定电，优先保障热电联产民生用热的发电和供热运行方式；非采暖期，热电联产企业应积极通过市场化交易，解决民生用热需求以外的发电量。

### **三、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1) 推行“公转铁”，配合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加快电力、焦化、钢铁等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幅提高大宗货物集疏港铁路运输比例。按时序完成省上下达的公路货运量净削减目标任务。

(2) 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优化路网规划，完善城市环线，逐步把主城区过境交通引导至环城公路通过。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货场、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降低货物运输空载率。

(3) 从源头推进交通体系清洁化，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和机场、铁路货运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4) 强化在用机动车管理，严格落实城区车辆禁限行。持续开展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工作。鼓励具备条件的柴油车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全面完善并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

(5) 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鼓励企业夜间装卸油，倡导错时加油，适时出台夜间油价优惠政策。

(6) 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严查工程机械超标排放和冒黑烟现象，禁用超标排放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 **四、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

(1)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坚持工艺减排、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并重，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其中，华阴市 2021 年年底前完成。以建材、有色、焦化等为重点，逐步启动非电非钢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 开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应急绩效提升行动，积极落实技术帮扶，加大支持力度，推进有意愿、有条件的企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2025年年底力争完成2家A级企业升级改造。

(3) 系统推进VOCs污染整治，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推进“一行一策”管理，优化源头结构调整、实施污染深度治理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推进技术成熟的家具、整车生产、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企业全面实施源头替代。

## **五、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1) 强化扬尘管控。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严控施工工地扬尘，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防治体系。控制道路扬尘，严格渣土、工程车辆规范化管理，分阶段整修未硬化及破损路面，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严管物料堆场扬尘。深化裸地扬尘治理，推进城市绿廊建设，加快渭河沿岸和南塬坡面绿化，力争到2022年年底，中心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40%；到2025年年底，各县（市、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

(2) 修订烟花爆竹禁限放方案，严格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落实全市范围内烟花合法销售、运输、燃放等环节的精确管理，大幅压缩烟花销售量。加大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巡查执法力度，尤其是加强春节、元宵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管控。

(3) 加大露天焚烧查处力度，杜绝露天焚烧现象。严控农业

秸秆露天焚烧，坚持“以用促禁、疏堵结合”，进一步提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形成环节配套、功能齐全的秸秆利用产业体系，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 六、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

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建立大气氨排放清单，逐步摸清大气氨重点排放源，有效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提高化肥利用效率，深入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带动全市化肥用量实现零增长。构建种养结合紧密、农牧循环利用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持续减少养殖环节氨排放。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深入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格执行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加大油烟超标排放、违法露天烧烤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综合治理恶臭污染，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结合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开展综合治理；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因地制宜采取除臭措施。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管理，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落实相关履约责任，鼓励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对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继续推动三氟甲烷（HFC-23）的销毁和转化。加大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力度。推进工业烟气中二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电子鼻监测预警试点，推进污水处理、畜禽养殖、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恶臭防治技术应用。探索建立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对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 **七、区域协作和重污染应对**

（1）探索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促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施大气环境和气候变化协同治理、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2）积极响应汾渭平原、关中地区应急联动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及预案，研究“一行一策”污染应对，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及时科学应对重

污染天气，严禁“一刀切”式停限产。完善市级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完善优化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制度。

## 第二节 加快水环境治理，打好碧水保卫战

### 一、控源治污水

（1）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巩固“10+3”小企业整治成果，加强造纸、焦化、氮肥等水污染重点行业监督管理，确保工业企业达标排放。

（2）加强城镇配套管网建设。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和城市雨污管道新建、改建。到 2025 年年底，基本实现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内生活污水全收集，严防建成区内新的黑臭水体发生，实现黑臭水体治理长治久清。

（3）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快实施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2021 年年底前全部完成。持续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到 2025 年年底，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7%、8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 以上。

（4）加强城区排水许可管理。严格落实《渭南市中心城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管理办法》（渭政办发〔2019〕146 号），对各类排水单位全面实施许可管理，严禁未经许可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将污水排入城市管网，杜绝污水私搭乱接现象。

(5) 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通过核查、监测溯源，规范化管理，保障黄河水生态环境安全。

(6)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 2025 年年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基本达到全覆盖，有效治理村庄达到 35%，有效管控村庄达到 65%。

## 二、集约促节水

(1) 抓好工业节水。继续深化产业结构调整，以水定产，限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进入；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工业集聚区再生水利用率。

(2) 加强城镇节水。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加快推进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在环卫、绿化、景观、工业生产等方面的利用，2025 年年底前，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 以上。

(3) 发展农业节水。科学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在合适地区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十四五”期间，全市节水灌溉工程面积不断提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省上考核要求。

### **三、严管保饮水**

(1) 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021 年年底前，完成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2025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2) 持续开展水源地环境整治。巩固现有地表水水源地整治成果，有序推进地下水水源和万人千吨水源保护区排污口、生活面源、农业面源和其他环境问题的整治工作。

(3)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管理。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市级职能部门、各县（市、区）及供水单位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开。

### **四、统筹抓“三水”**

(1) 积极配合省级相关部门实施石川河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调整水资源配置思路，按照生活、生态和生产用水次序，研究石川河用水指标和分配方案，采取河道整治，开源节流、还水于河等措施，落实省级相关部门调度方案，实现石川河“有河有水”目标。

(2) 实现重点河流断面达标。实施渭河、北洛河、沔河、双桥河、金水河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确保断面水质达到国家考核

要求。对不能稳定达标的河流，制定限期达标方案，并组织抓好实施。

（3）实施黄河西岸生态廊道建设。认真落实省林业厅等七部门《关于实施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的意见》，分年度实施黄河西岸生态廊道林建设，涵养水源，恢复湿地稳定性，逐步提升黄河水生态。

## **五、河长护河水**

（1）严格落实河长制。落实“一河一策”，夯实各级河长责任。持续开展清理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行为，健全完善河道保洁长效机制，系统推进河流水环境改善。

（2）修订水污染补偿考核办法。根据省级黄河流域水污染补偿实施方案，及时修订我市水污染补偿考核办法。

（3）开展渭北排碱渠综合整治。对渭北排碱渠环境现状进行调查，对污水直排口、沿岸垃圾、河道淤积进行清理整治，有效改善排碱渠水质。

## **六、强基排涝水**

（1）强化城市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区雨污分流，对中心城市 24 个内涝隐患点逐个制定方案，力争城市内涝得到基本解决；对汇流至仓程路、上涨渡雨水提升站区域的管网进行改造，杜

绝污水经雨水提升站直排渭河。

(2)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认真落实《渭南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制定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措施，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海绵城市专项审核制度。

### 第三节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打好净土保卫战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按照优先保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原则，实行用地分类管控。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升固体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 92% 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加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犯罪活动。制定《渭南市垃圾分类处置管理办法》，2025 年年底前全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全覆盖。

(1) 明确土壤污染防治各级政府和行业部门职能职责，将土壤污染防治指标纳入市对县目标责任考核，制定任务清单，细化各部门职能职责，夯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

(2) 建立健全“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划定“三区三线”，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2021 年年底前，编制完成《渭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

(3) 加强农用地管理。加强农用地分类管控，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污染耕地确保安全利用，2025 年年底前，受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

(4)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加强污染地块的全过程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应建立并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监测，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5)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利用，到 2025 年年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 92% 以上。

严格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达到 100%。鼓励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企业升级改造。

完善医疗废物处置，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达到 100%，2022 年年底前，建成 20 吨/日的医疗废物处置生产线。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犯罪行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

持续开展“清废”行动，沿河、湖、渠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水源涵养地等重点区域面源固体废物实现清零。

(6) 按照陕西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专项规划，结合我市实际，全面建设富平、大荔、蒲城、澄城县（合阳）、华阴（潼关）、中心城区 6 座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厂，实现垃圾处理转型升级

和全域覆盖，逐步淘汰垃圾填埋处理工艺；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加大镇级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2025 年底，建成全市城乡环卫一体化系统，彻底解决农村垃圾乱堆乱放和收运处置问题。

（7）有序推进潼关县重金属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发挥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示范效应，2021 年底前，完成潼关县代字营镇关停污染企业污染土壤修复工程等 3 个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加大项目包装策划力度，积极争取中省项目支持。

#### （8）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

持续推进农膜回收行动，以标准地膜应用、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为重点，强化农膜回收利用示范县建设，健全回收网络体系，开展农膜区域性绿色补偿制度试点，加快可降解农膜应用示范，着力解决农田“白色污染”问题。

编制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探索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绩效评估。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一张网”和农业面源污染监管平台，探索建立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评估体系，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和监管试点。开展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负荷评估，编制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单元清单，推动优先控制单元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2025 年年底前，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

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

## 第四节 加快生态修复和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 一、加强秦岭桥山生态环境整治

(1) 持续深化各类问题整治。夯实县（市、区）属地管理，健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持续开展秦岭“五乱”问题整治工作，按时限要求完成中央和省上各类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

(2) 推进秦岭区域内旅游景区整治提升。到 2021 年年底，旅游景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100%。巩固农家乐整治成效，推动乡村旅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3) 全面贯彻执行《渭南市桥山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及《渭南市桥山污染防治专项规划》，按照历史遗留矿山、政策关闭矿山、现有矿山和规划矿山等不同对象，分类施策、探索治理新模式，全面落实恢复治理责任，恢复区域生态功能和景观功能。至 2025 年，完成修复治理面积 12.67 平方公里；相关县积极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方案，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率达 60%。

##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1) 改革创新和完善管理体系，围绕生物多样性保护，统筹协调各部门以及科研机构资源，建立我市秦岭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数据库和信息化监测体系，实现数据共享和统一调控。对标国家公园建设要求加快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以自然保护地建设为基础，保护秦岭地区自然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的原真性、完整性与连通性，尽量减弱重大工程项目对栖息地的破坏。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护生态平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

(2) 到 2025 年，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生物物种资源出入境管理制度以及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共享制度。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全面完成，完成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并建立矢量数据库，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建成，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和监督制度，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本底资源调查完成 80%，监测体系建设完成率超过 70%，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面积保护率达到 65% 以上，完善我市森林病虫害监测站点建设，外来入侵物种得到有效监控，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建设标准化野生动植物展示(宣教)馆，提高群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

## 三、青山生态系统修复

(1) 加快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推进秦岭、桥山历史遗留、

无主及政策性关闭退出矿山地质环境的恢复治理。2025年年底，历史遗留露天采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得到明显提升。对生产矿山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恢复治理。

(2) 开展秦岭区域小水电站整治。按照“一站一策”原则，2021年年底，依法依规完成秦岭区域内小水电站项目排查、退出、拆除和整改，彻底解决秦岭区域小水电破坏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恢复自然生态。

#### **四、提升自然保护地监管**

(1) 加大湿地保护修复力度。以自然湿地类型保护地为抓手，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方式，加大湿地修复和保护力度，保持现有和新增湿地的自然性、连续性和生态完整性，逐步恢复湿地湖泊生态功能，全市湿地保护率达到70%。

(2) 加强自然保护地日常监管。持续完善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地日常管理，对全市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内遥感监测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疑似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指导、推进问题整改。

(3) 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加大陕西黄河湿地、华州大鲵等自然保护区监管力度，建立违法违规问题台账，督促问

题整改并进行销号管理。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机制，增加投入，加强人才储备，积极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4）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开展珍稀濒危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在强化就地保护的基础上，切实加强人工繁育研究。2025年年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达到95%以上。

## 五、完善青山生态环境保护

（1）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2021年年底前，配合省级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工作。完善我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

（2）建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1+8+4”规划体系。严格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建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1个市级保护规划+8个市级专项规划+4个县级保护方案”的规划体系。落实产业准入清单，深化“峪长制+警长制+网格化监管”管理模式，还秦岭宁静、和谐、美丽。

（3）加强秦岭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认真落实《渭南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常态化执法检查办法（试行）》，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检查。

（4）完善桥山生态保护和治理体系。充分发挥桥山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健全桥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调和齐抓共管机

制。编制《渭南市桥山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和《渭南市桥山污染防治专项规划》，设立桥山保护中心，完善桥山生态环境保护基本管理制度。

## **第五节 加强项目审批管理，严把建设项目环保准入关**

加强项目环保审批工作：一是分类管理，严格管控。以“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准入硬约束，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进行项目审批。二是优化流程，提前介入。为重点建设项目落地和技改开辟环保审批绿色通道，采取提前介入、专人负责、现场踏勘、查阅资料等方式，指导和帮助建设单位办理环保审批手续。三是健全机制，高效管理。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制度，细化简化审批流程及材料清单，主动帮助建设单位解决项目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尽量压缩审批时限，最大程度上减少群众办理各项手续的困难和时间。四是严格审查，规范审批。严格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文件审查，坚持“四个一律不批”的原则，即：产业政策不符合、污染排放不达标、环境质量不合格、生态空间不允许的项目一律不批，确保审批过程公正透明、合法有效。五是公示公开，强化监督。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审批信息公开，全面公开行政审批许可事项。

## **第六节 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监测体系**

(1) 加大市、县财政保障力度。多方筹措资金，稳步提升市、

县两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2021年年底前，市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和土壤监测能力满足开展中、省下达各项监测任务需要；2025年年底前，健全县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执法监测能力，满足污染源监测与环境监督执法需要。对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自查评估细则》，补齐应急监测设备和车辆，健全人员配置与机构，切实提高市、县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沿洛河县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要具备石油类监测能力。

（2）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2021年年底前，完成各县（市、区）噪声监测点位优化调整。2025年年底前，基本建成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北洛河各县界断面建成水质自动监测站；建成覆盖所有县（市、区）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辐射环境监测、应急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完成辐射监测设备更新，基本具备应急响应能力。

（3）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推进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实现重点排污单位水、气在线监测设施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指导，扎实开展排污许可企业自行监测检查与抽测。

（4）构建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按照“统一标准、共建共享、授权使用”原则，借助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有效集成生态环境、气象、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



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获取的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状况等监测数据，建设互联互通、自动分析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数据资源体系。

(5) 全面落实《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强化第三方检测机构和排污单位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有效的社会、司法监督机制。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追究和处罚力度，保持打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高压态势，持续提升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

## **第七节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提升依法监管水平**

(1)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建设。完善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体制改革。建立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管理、教育培训、考核奖惩制度，加强队伍管理制度化建设；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积极落实执法案卷评查和评议考核制度，加强执法程序规范化建设；按照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的要求，全面推进执法标准化建设，确保能力与承担的任务相适应，打造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

(2)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配备便携式监测仪器和移动执法等设备；创新监管模式，试点推行用电用能执法监管；进一步完善在线监控、卫星遥感、网格化、无人机等非接触式执法

监管手段，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作用，打造监管大数据平台，增强生态环境污染源监管能力，推进实施执法监管全覆盖。

（3）完善辐射安全监督管理体系，确保放射源（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以及电磁辐射设施安全可控，辐射环境质量控制在国家标准限值内。

## 第五章 重大工程

为实现“十四五”期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确保“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顺利实现，建立重大项目库，强化项目环境绩效管理，将环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就尤为必要。

“十四五”期间，我市将规划实施一系列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重点工程项目与投资具体情况见下表 2。

表2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清单

序号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实施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	临渭区	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工程	临渭区生态环境局网格平台扩建项目	主要包括在线数据接收、网络及专业设备购置;平台实时在线系统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培训费用。	2021-2022	220	临渭区人民政府
2	临渭区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防治工程	临渭区省级垃圾分类示范区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包括小区配套基础设施、督导员、宣教基地、示范片区建设、大件垃圾拆分中心、可回收分拣中心、有害垃圾暂存点建设、配套车辆等垃圾分类配套工程。	2021-2023	22000	临渭区人民政府
3	临渭区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防治工程	渭南市临渭区城区垃圾处理项目	项目包括马家沟垃圾填埋场扩容工程、马家沟垃圾填埋场应急处置工程、垃圾中转站建设、环卫智慧管理中心、环卫车辆加水设施及洗车场等环卫配套设施。	2021-2023	18000	临渭区人民政府
4	临渭区	水环境生态重点防治修复工程	渭南市临渭区渭北排水系统易涝点治理工程项目	排水沟道疏浚清淤和沟道危险桥涵改建,控制排水面积4.67万亩。	2021-2022	1500	临渭区人民政府
5	临渭区	水环境生态重点防治修复工程	渭南市临渭区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建设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150km污水管网建设及附属配套污水处理收集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大大的减少临渭区农村污染物排放量,有效保护渭河流域范围内的生态环境。	2021-2025	21000	临渭区人民政府

序号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实施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6	华州区	水环境水生态重点防治修复工程	渭南市华州区金堆镇寺坪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处理规模1万t/d的污水处理厂,铺设配套管网6.5km。出水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A标准。	2021-2023	8672	华州区人民政府
7	华州区	水环境水生态重点防治修复工程	渭南市华州区益聚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格栅、调节池及消毒池;新建多模式A <sub>2</sub> O生化池、辐流式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等。提标改造后处理规模增加至5000m <sup>3</sup> /d。	2021-2022	3505	华州区人民政府
8	华州区	水环境水生态重点防治修复工程	华州区柳枝镇大明镇高塘镇污水处理站项目	大明镇、柳枝镇、高塘镇镇区分别建设300m <sup>3</sup> /d污水处理站一座。	2021-2023	1500	华州区人民政府
9	华州区	水环境水生态重点防治修复工程	渭南市华州区文峪河水污染防治项目	16km河道范围内可见性垃圾清理48000m <sup>2</sup> 、清运4320t; ②16km河道堆积淤泥清理清运15000m <sup>3</sup> ,河道清理整平120000m <sup>2</sup> ; ③拆除河道两侧废弃建筑物、公厕修复挡墙7处、护坡修复320m; ④人工湿地生态驳岸2850m <sup>2</sup> 、小型生态湿地16处、滚水坝2座、60L垃圾桶400个、120L垃圾桶100个	2021-2022	1500	华州区人民政府
10	华州区	水环境水生态重点防治修复工程	华州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	建设处理规模2万t/d的污水处理厂,铺设配套管网1.8km	2021-2022	14727	华州区人民政府

序号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实施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1	华阴市	水环境水生态重点防治修复工程	华阴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	华阴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改造扩容后达4万t/d。	2021-2022	9000	华阴市人民政府
12	华阴市	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程	华阴市(潼关县)共建共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供热项目	占地60亩,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500t,上网电量为5000万千瓦时。	2021-2023	25000	华阴市人民政府
13	华阴市	生态恢复及生态产品提质增值工程	华阴市七处原采石矿山地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包含7处治理点,分别是:宏发矿业方山峪恐龙坡采矿点、宏发矿业方山峪三湾坡采矿点、宝发石材矿山、利达石渣厂、美达商贸矿山、龙王沟石材厂矿山及四通公司矿山等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主要对采场平面覆土播撒灌草相结合,对渣堆采取鱼鳞坑栽植爬山虎及覆土播种树等相应措施,生活区拆除,矿山道路植被恢复。	2021-2022	2200	华阴市人民政府
14	华阴市	生态恢复及生态产品提质增值工程	华阴市2021年造林工程	完成营造林4.5万亩,其中人工造林0.3万亩、飞播造林1.2万亩、封山育林1万亩、森林抚育1.5万亩、退化林修复0.5万亩,渠路绿化60km、义务植树100万株。	2021-2022	1420	华阴市人民政府
15	华阴市	水环境水生态重点防治修复工程	华阴市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	项目对沿渭生态防护林补植补造150亩,抚育修复320亩,堤顶绿化提升159.9亩,经济林示范园建设360亩,沿黄公路绿化等。	2021-2025	2044	华阴市人民政府

序号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实施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6	华阴市	水环境水生态重点防治修复工程	华阴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秦电供水管网工程	再生水输水管道全长约 16.9km; DN300PE 管 1000m, DN500 钢制套管 200m; DN300 软密封闸阀 12 个, DN80 排气阀 25 个, 排气阀门井 25 座, 闸阀井 12 座, 阀门井 10 座, 排泥湿井 10 座, 电磁流量计 1 个。	2021-2022	2617	华阴市人民政府
17	潼关县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防治工程	潼关县“三小”提金废渣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对潼关县(陕西省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范围内 17 个“三小”废渣堆渣点开展调查, 根据调查结果对堆渣点实施修建挡墙、覆土绿化加固、切断污染源、定期监测、设置警戒标志等风险管控措施, 共涉及地块 54 块、面积 1170.5 亩、废渣 1156 万 m <sup>3</sup> 。	2021-2022	820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潼关分局
18	潼关县	水环境水生态重点防治修复工程	渭南市潼关县姚青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整治河段: 2000m (1) 河道底泥及废渣清理 (2) 河道湿地建设 (3) 河滨带建设	2021-2022	2300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潼关分局

序号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实施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9	大荔县	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工程	网格化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建立并实行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其中,县级为一级网格,镇(街道)为二级网格,行政村(社区)为三级网格。(全县17个二级网格、298个三级网格,每个网格配备2名网格员)。内容包括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经费、“智慧环保”监管体系建设、监管人员培训、按照《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要求,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加强执法车辆通讯取证等执法装备的配置,达到标准化建设相关要求。	2021-2024	400	大荔县人民政府
20	大荔县	水环境水生态重点防治修复工程	大荔县北洛河入河排碱渠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	在西城办、塄桥镇、许庄镇等建设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并对以上镇村配套进行污水管网建设和完善。建设生态沟渠湿地完成河道清淤,渠道周边围网及其他辅助工程。	2021-2022	1000	大荔县人民政府
21	大荔县	水环境水生态重点防治修复工程	北洛河流域(大荔段)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工程	建设朝邑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工程,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1500m <sup>3</sup> /d。	2021-2022	1000	大荔县人民政府
22	大荔县	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工程	环境监测三级站标准化建设	实验室改建、扩建,水、电、通风设施的改造,购置应急监测设备仪器。	2022-2023	260	大荔县人民政府
23	大荔县	水环境水生态重点防治修复工程	官池镇末端污水治理项目	项目占地6100m <sup>2</sup> ,污水处理规模1500m <sup>3</sup> /d,采用“A <sup>2</sup> /O生物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过滤池+消毒”处理工艺。	2021-2022	1348	大荔县人民政府



序号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实施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24	大荔县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防治工程	大荔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	本项目共建设 178 个村庄垃圾压缩站点。上述垃圾压缩站点中合并建设 84 个,其中村庄间距离小于 1km 的站点有 10 个,村庄间距离 1~2km 的有 35 个,村庄间距离 2~3km 的有 39 个。	2021-2022	9000	大荔县人民政府
25	澄城县	水环境水生态重点防治修复工程	澄城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	项目总规模 3 万 t/d, 现状污水厂 2 万 t/d; 扩建规模 1 万 t/d, 分两期建设, 一期工程 0.5 万 t/d, 二期 0.5 万 t/d。改造原有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3.0 万 m <sup>3</sup> /d), 拆除原有细格栅沉淀池, 新建预处理部分细格栅沉砂池 1 座, 将现有 CASS 工艺改造为多级 A/O, 新增二沉池及回流泵房、新建反硝化沉床滤池。改造现有纤维转盘滤池为中间提升水池 (3.0 万 m <sup>3</sup> /d), 新建接触消毒池 (3.0 万 m <sup>3</sup> /d)、巴氏计量槽 (3.0 万 m <sup>3</sup> /d)。改造脱水间为加氯间, 拆除原有紫外线消毒池。中水回用工程: 新建规模为 0.5 万 m <sup>3</sup> /d 中水回用工程, 包括回用水池、回用水泵房、回用水设备及回用水管网, 其中中水回用管网 9.6km。	2021-2023	13700	澄城县人民政府
26	澄城县	水环境水生态重点防治修复工程	澄城县韦庄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项目 (一期)	完成 3km 管道铺设, 建设 300m 排水湿地, 完成污水处理厂维护和调试。	2021-2022	700	澄城县人民政府

序号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实施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27	澄城县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防治工程	澄城县大浴河历史遗留关闭石厂生态修复项目	(1) 开采区治理: 对西坡石厂、诚信石厂赵海俊石厂、俊明石厂、赵刘俊石厂、京明石厂、长河石厂开采区进行治理。(2) 渣堆区治理: 项目区的废弃渣堆回填至各个石厂开采区平台采坑内, 机械压实整平、覆土绿化。(3) 粉石区治理: 对西坡石厂、京明石厂、长河石厂、赵海俊、俊明、赵刘俊石厂、诚信石厂粉石区进行治理。	2021-2023	1600	澄城县人民政府
28	澄城县	水环境水生态重点防治修复工程	澄城县胜利水库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整治项目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雨、污水排放管渠 6.5km 以及监测系统建设、水环境生态修复、生态护坡及植被恢复工程等。	2021-2022	2000	澄城县人民政府
29	合阳县	水环境水生态重点防治修复工程	合阳县洽川风景区水生态治理项目	新建处理 7000m <sup>3</sup> /d 供水处理厂一座, 配套建设供水管网 11.4km; 新建处理规模 4500m <sup>3</sup> /d 污水处理厂一座, 配套建设排水管道 10.8km; 中水回用管道 6.95km。	2021-2023	10000	合阳县人民政府
30	白水县	水环境水生态重点防治修复工程	白水河生态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森林修复工程 11.88 万亩, 改善林区道路 5km、新建管护站 2 处、白水河森林公园辅助设施、杜康遗址辅助设施、森林防火与林业资源管理综合系统和基础设施。	2021-2023	26000	白水县人民政府
31	白水县	水环境水生态重点防治修复工程	白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截污干管工程	项目总设计处理规模 3.5 万 m <sup>3</sup> /d, 分期进行建设, 其中: 一期工程(2020 年)处理规模 1.5 万 m <sup>3</sup> /d, 二期工程(2025 年) 2.0 万 m <sup>3</sup> /d, 铺设污水截污干管 3490m。	2021-2025	16100	白水县人民政府

序号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实施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32	白水县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白水县 2020 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在史官镇、尧禾镇各建设日处理 300m <sup>3</sup> 和 500m <sup>3</sup> 的污水处理厂一座。	2021-2023	900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
33	蒲城县	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程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建设尾气集中收集及集中处理系统一套、移动反应釜生产线一套, 干冰清洗中心及移动釜库。购置尾气处理设施设备(碱洗塔、循环泵、冷凝器、气动阀等)、移动反应釜及其配套辅助设备、干冰清洗设施设备, 共 380 台套。	2021-2022	7000	蒲城县人民政府
34	蒲城县	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工程	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渭北煤化工业园区等重点园区建设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	2021-2023	1000	蒲城县人民政府
35	蒲城县	水环境水生态重点防治修复工程	蒲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	对蒲城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和扩建, 扩建规模为 20000t/d。主要建设粗格栅及提升泵房各一座、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各一座、生化池一座、二沉池一座、高效沉淀池一座、储泥池两座以及机修间及库房、加药间、加氯间及出水检测间、中水池及中水泵站等配套设施。	2021-2022	15071	蒲城县人民政府

序号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实施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36	蒲城县	水环境水生态重点防治修复工程	蒲城县大峪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	(1) 河道污染基底修复, 对河道底泥进行清理, 清运量约 492m <sup>3</sup> 。(2) 新建 2 处人工湿地, 其中 1#人工湿地面积为 22700m <sup>2</sup> , 包含垂直潜流湿地和池塘湿地; 2#人工湿地 12400m <sup>2</sup> , 包含水平潜流湿地和池塘湿地。(3) 对现有一处自然湿地进行生态修复, 现状自然湿地处理面积为 7800m <sup>2</sup> 。(4) 对湿地周围的河道岸坡进行生态护坡砌护, 建设的生态护坡总长 820m。目前实施项目的 1 标段。	2021-2022	2000	蒲城县人民政府
37	蒲城县	水环境水生态重点防治修复工程	蒲城县渭北煤化工业园区尾水深度处理工程	污水深度处理系统: 通过快速渗滤湿地、表面流人工湿地、潜流式人工湿地、池塘湿地等人工湿地技术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污水资源化利用系统: 建设输水渠、配水渠、退水渠、水闸、泵站、水监测系统等设施将处理后污水资源化利用。	2021-2023	3000	蒲城县人民政府
38	蒲城县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防治工程	渭南德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中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	该项目建设 66000t/a 危险废物焚烧项目、26660t/a 物化和废水处理系统项目、10900t/a 固化系统项目、20 万 m <sup>3</sup> 的安全填埋场、余热发电辅助系统。	2021-2022	77304	蒲城县人民政府

序号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实施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39	蒲城县	水环境水生态重点防治修复工程	蒲城县排碱渠中干沟入渭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	建设蒲城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和蒲城县城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技术改造工程、排碱渠中干沟入渭水段清淤和垃圾清理工程,对排碱渠中干沟入渭水段沿线进行排污口排查。	2021-2022	500	蒲城县人民政府
40	蒲城县	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程	蒲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1000t,年处理垃圾36.5万t。主要设备配置为:一期2×250t/d机械炉排炉垃圾焚烧生产线+1台10MW凝气式汽轮发电机组;二期1×500t/d机械炉排炉垃圾焚烧生产线+1台10MW凝气式汽轮发电机组。	2021-2022	36053	蒲城县人民政府
41	蒲城县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蒲城县2021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龙池镇镇区、永丰镇坞坨村污水处理工程、孙镇黎起村、孙镇甘北村、高阳镇注里村、罕井镇南白堤村、龙阳镇望溪村、紫荆街道办三义村、紫荆街道办彭村。	2021-2022	1352	蒲城县人民政府
42	蒲城县	水环境水生态重点防治修复工程	蒲城县水生态修复(中水重复利用)工程	新建泵站1座,建设20万m <sup>3</sup> 调蓄水池1座等。	2021-2022	2950	蒲城县人民政府
43	蒲城县	水环境水生态重点防治修复工程	蒲城高新区雨污分流(一企一管)建设项目	铺设DN50、DN100、DN600污水收集支管,建设集水点一座,80座小收集池。	2021-2024	17000	蒲城县人民政府

序号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实施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44	富平县	水环境水生态重点防治修复工程	富平县庄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	占地 28.5 亩, 增加中水回用规模 1 万 t/d, 并对一期污水处理厂进行增容 8000m <sup>3</sup> 处理规模达到 1.8 万 t/d。	2021-2022	10000	富平县人民政府
45	富平县	生态恢复及生态产品提质增值工程	桥山南麓富平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对桥山南麓富平段的废弃矿山进行生态修复, 通过生态修复治理恢复林草地 3000 亩, 有效改善桥山南麓陕西富平段废弃露采矿区的生态环境。	2021-2023	8000	富平县人民政府
46	渭南高新区	水环境水生态重点防治修复工程	渭南高新东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建设一座按照准四类水排放设计标准, 日处理 3.5 万 t 规模污水处理厂。	2022-2022	20711	渭南高新区管委会
47	渭南高新区	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工程	渭南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 空气微站监测系统 20 台、指挥中心、软件平台 1 套、智能电控、视频监控 22 处, 实现对高新区重点企业的监管。 项目建设共计两期, 总建设金额 1191 万元, 申请中央专项资金 655.3 万元, 剩余地方配套资金 535.7 万元。	2021-2023	1191	渭南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48	渭南经开区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防治工程	渭南市医疗废物综合处置建设项目	建设标准厂房及配电室、冷库等建筑设施 5500m <sup>2</sup> , 建设两条 8T 高温蒸煮生产线, 两台磁化裂解装置, 配套 10 台医疗废物收集车辆, 信息化管理平台。	2021-2022	5500	渭南经开区管委会

序号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实施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49	渭南经开区	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程	渭南经开区城市供热建设项目	在经开区建成区域铺设供热管网，主要包括锦华大街、兴业一路、凤茂街、新城大街、香山大道五条道路，铺设管网长度2×12.76km。	2021-2022	14210	渭南市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	渭南经开区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防治工程	渭南经开区垃圾中转站项目	项目总建筑面积4140m <sup>2</sup> ，主要建设压缩车间、管理用房、维修车间、污水收集池，同时购置环保设备、操作控制设备、称重设备、收运车辆及垃圾回收箱等。	2021-2022	7320	渭南经开区管委会
51	卤阳湖	水环境水生态重点防治修复工程	渭南市卤阳湖水体保护方案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两部分：天骄湖湖水治理工程、排碱渠水污染防治实验工程。其中，天骄湖湖水治理工程处理湖水水域面积1500亩，主要包括建设人工湿地约21亩，植物漂浮床13500m <sup>2</sup> 及湿地前处理设施和湿地处理配套设施；排碱渠水污染防治工程治理排碱渠干沟及支沟。主要包括建设人工湿地；清理坡面177675m <sup>2</sup> ，并种植水生植物。	2021-2023	3500	卤阳湖管委会
52	卤阳湖	水环境水生态重点防治修复工程	渭南卤阳湖开发区6万吨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	该工程总占地约100亩，规划处理能力6万m <sup>3</sup> /d。一期占地约50亩。污水处理规模为1万m <sup>3</sup> /d，主要建设粗格栅间及提升泵房、细格栅间及沉砂池厂房、提升泵井、二次沉淀池、混凝反应沉淀池、紫外线消毒池、污泥中间池、污泥贮存池、高低压配电房、废水池、进水池、污泥脱水厂房(框架)、混凝反应沉淀池车间、滤液处理间等。	2021-2023	11000	卤阳湖管委会

序号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实施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53	卤阳湖	水环境水生态重点防治修复工程	卤阳湖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主要建设以渠道生态护坡工程、中干沟截污改造等为主的水环境综合治理(东区)项目,以湖水治理、湿地保护、苗木培育等为主的水体保护项目,以及百花岛景观改造、创意生态休闲、民宿体验等为主的农业观光项目。	2021-2023	47255	卤阳湖管委会
54	渭南市	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工程	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土壤污染防治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购置土壤污染防治监测仪器设备 18 台套	2021	1107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55	渭南市	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程	渭南市主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	该项目包含老城片区及中心片区两个片区供热工程,其中:老城北片区供热工程:供热范围东起双王大街、西至滨河大道、北起沈河南堤、南至老城街;设计供热能力 100 万 m <sup>2</sup> ;热源位于瑞泉中学南邻;热源规模为 2×58MW 燃气锅炉,配套供热主管网 12km。	2021-2022	70850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	渭南市	水环境水生态重点防治修复工程	渭南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扩建工程	对市区第一污水厂及第二污水厂一期进行提标改造,规模 13 万 t/d,出水水质达到地表准IV类水质标准;新建市区第二污水厂二期工程,规模为 3 万 t/d,水质达到地表准IV类水质标准;新建收纳规模为 3 万 m <sup>3</sup> 初期雨水调蓄池及相关配套设施新建及改造。	2021-2022	54500	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实施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57	渭南市	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程	渭南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厂	华州区高塘镇圣山村建设占地 100 亩日处理 600-1200t、年处理 22~44 万 t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厂，建设内容包括：1、生产区：主控楼、汽机厂房、焚烧炉（2 台 600t/d）、垃圾卸料大厅、垃圾池及烟气、污水、灰渣处理系统、电气及自控仪表系统等配套基础设施。2、生活区：办公、住宿、食堂等配套设施。	2021-2022	51400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管理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府负责、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管、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的综合管理体系。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主体部门，应突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其他规划的协调作用。规划实施过程中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成立相应领导协调机构，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制定并公布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实行年度和任期目标管理。加强人大、政协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环保工作，定期向政协通报环保工作。

明确职责分工。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将规划确定的相关任务纳入本部门年度计划，明确责任人和进度要求，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指导和支持。

推进工程建设。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责任化”的要求，结合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实施“十四五”期间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建立重点工程项目责任制，明确各项工程的责任单位、资金来源和年度建设计划，加强重点工程项目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定期分析通报项目建设情况，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各种困难和实际问题，确保重点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

###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

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力度，推进政府环保投入创新，按照环境改善绩效实施以奖代补，优先支持引入社会资本的环境保护项目，探索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

建立和完善激励企业、社会参与环境保护的投融资机制。积极发展生态金融，研究风险规避办法，发展生态众筹等，探索新业态、新产品和新模式，吸引社会资本进入环保领域。全面推行绿色信贷，开展企业环保信用等级评定，深入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积极推行政府与银行、企业以及其他社会资金合作。

### **第三节 强化法治保障**

加强环境司法建设。建立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机关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常设联络员和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制定环境刑事案件办理中的环保检测、鉴定、损害评估等工作规范。推行环保行政、刑事、民事案件“三审合一”，建立环境案件专业化审判队伍，完善司法联动相关机制，推动环境案件集中管辖与审理专业化。

切实加强执法监督。针对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出重拳保障群众基本生存环境，遏制重点领域污染加剧态势。加大执法、处罚力度，严厉查处企业超标排放、偷排偷放行为，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或刑事处罚，提高处罚威慑力。重点整治现有产业集中区域落后产业和不达标企业。落实

执法责任制，发挥政府检察机关、司法机关、社会公众等的监督作用。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依法完成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加强持证企业的环境监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

#### **第四节 推进公众参与**

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政府和企事业单位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通报环境状况、重要政策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建立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扩大公众环境参与权。利用网络信息化平台，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评价，强化公众环境监督权。

建立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建立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平台，推进数据资源在不同领域、不同部门间的开放共享和社会化开发应用。优化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途径，对于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通过建立沟通协商平台的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

建立健全公众舆论监督机制。鼓励公众和环保组织采用合法的方式，有序参与、有序保护、有序维权。完善环境监督举报制度，有序推进有奖举报，理顺环境公益诉讼体制机制，赋予公众环境诉讼权。加强环境信访工作，提升环境社会舆情引导能力，建立健全公众舆论监督机制，及时化解群众纠纷，保护公民的环境维权行为。

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建立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环

境宣传网络，采取播放生态环保宣传短片，发送宣传短信，利用微信发布常用环保法规知识、解答群众问政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强化公众环境保护概念和参与意识，形成“环境情况社会知悉、环境保护广泛参与、环境问题共同解决、环境服务全民共享”的良好局面。

### 第五节 完善评估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对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大举措和重大工程落实情况进行及时评估总结。在 2023 年下半年和规划结束年，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并对评估考核结果进行通报。规划实施进展成效和考核结果作为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完善绿色传播网络，多渠道、多媒体宣传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定期公布环境质量、项目建设、资金投入等规划实施信息，确保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公开。